

研究報告摘要

我國發展碳權交易制度之研究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研究性質：105 年度研究報告

研究期間：105 年 1 月~12 月

壹、研究內容重點

碳權交易市場起因於聯合國希望減緩溫室氣體的排放對地球的衝擊，2005 年開始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陸續建置發展碳權交易市場。2015 年巴黎協定決定碳定價機制為減排機制，將促使全球碳權交易市場更加積極發展。我國於 2015 年 7 月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實施，作為發展總量管制碳權交易制度主要法源，惟相關配套子法及交易平台實務運作之基礎建設及法令規範尚待研議頒訂。本研究參考歐盟、美國、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等地碳權交易發展趨勢、推動政策及交易結算實務運作機制等資訊，探討分析我國發展問題並研議對策，俾便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法令制度之參考。

貳、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發展碳權交易效益

- (一) 碳權交易市場提供明確碳價資訊，讓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得以實施。
- (二) 政府設置總量管制機制限制碳排放上限，提供碳市場長期市場發展資訊及可預期的減排路徑。
- (三) 碳權交易市場提供靈活性，企業可以採行自行減碳或向其他企業購買排放配額，抵換項目配額亦可作為減碳額度，此均有利以最小成本實現總量管制目標。

- (四) 提供政府額外的收入來源，政府可以拍賣或配售方式售出碳排放配額，其所得收入可以資助低碳產業發展。
- (五) 碳權交易市場創造額外效益，包括改善空氣品質，逐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更有保障的能源安全，以及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 (六) 促進碳金融市場發展，歐盟將碳權及其衍生性商品均納入金融工具管理範疇，促進碳權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發展，為全球金融市場開創藍海新契機。

二、交易平台實務運作制度建議

- (一) 國家碳權總量管制之政策及核配由主管機關(環保署)，而實際交易可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負責推行。
- (二) 先期建制碳權交易制度可先由現貨交易機制推展為宜，交易方式包括初級市場拍賣、次級市場交易所集中交易及店頭市場議價交易等方式。
- (三) 以會員登錄系統、交易系統、結算交割系統為建構交易平台三大支柱，此外，為提升市場流動性亦須有造市機制。
- (四) 加強市場宣導擴大市場參與，配合碳權交易市場建立應加強對各界宣傳，鼓勵參與市場，提升市場流動性。

三、法制面之建議

我國證券主管機關可與環保署洽商擬訂，可擬定之子法包括：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碳排放權拍賣辦法、交易所碳權買賣交易辦法及碳排放權結算交割辦法等。

四、後續發展建議

- (一) 碳權衍生性市場隨後建置推行，俾利市場參與者提升碳權風險管理效率。
- (二) 與國際市場連結，如韓國、日本等，形塑完成區域性碳權交易機制，擴大市場規模。